

证券代码：872330

证券简称：思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部分董事、监事通过即时通讯方式参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30	思伟科技	2022 年 1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考虑，公司与原聘请的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其不再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

详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审议《关于任命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监事蒋晓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孙立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0日14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程文舜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18号华星现代产业园B412

联系电话：0571-8643766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